

按需而選，一切落腳于

“信任”

其實無論是境內還是境外，祇要是在有健全信托法的國家和地區設立就是最好的，現時的趨勢是多在具有較優越的信托和稅務法例的境外金融中心如英屬維爾京群島或者海峽群島如澤西島建立信托。無論選擇境內還是境外金融中心設立信托，主要是符合其建立信托的需求和便利條件。在選擇在何處設立信托時需要考量的問題有哪些是客戶在選擇信托這一資產管理工具時最關心的問題……

TRUST

## 如何保證信托資產的安全性？如何選擇信托公司？

現在流行的信托司法管轄區很多都是前英國的殖民地，有悠久的法治意識，法制健全而穩定，海外信托發展了多年，已經是非常成熟的體系，如果不靠譜，風險太大，高淨值人士和企業又怎會願意將財富交托給信托管理，而我們又哪裏會看到那麼多財富累積所謂“富二代”、“富三代”的例子。

首先，客戶可以有不同程度的資產控制權，一般來說境外上市的大股東都會把對他來說非常重要的上市公司股權放在信托裏：如香港李嘉誠、中國內地女首富吳亞軍等，以集中家族企業股權，隔離個人風

險，享有境外法律保護和合理延稅的目的。而目前的海外信托法已經非常有彈性，成立人可以保留不同程度的資產管理權。有的從銀行戶頭操作着手，有些從股權投票權着手，有些會控制信托附屬的離岸公司，設有監察人的角色，成立可撤銷信托，投資委員會或私人信托公司。事實上，海外信托資產比銀行存款更穩固，信托資產是信托公司的表外資產。每個信托客戶的資產都是獨立的，也獨立于信托公司的自有資產。從業務上來講，海外信托公司祇有手續費收入，沒有貸款業務。

其次，不論是選擇哪個管轄區作為信托的設立地，都有健全的監管制度。各類受托人條例與信托法

也非常健全，這為財產的保護增加了法律保障，針對受托人的不履行義務或者侵吞財產也有着非常嚴格的懲罰措施。

再次，信托公司一般都是牌照機構，以受托業務為本業。如果規劃完善的話，信托轄區與信托公司也是可以換的，信托跟一般代持不一樣的是，信托受益人是有強制實施的權利，也可以在法院進行維權。

而對於信托公司的選擇，一般信托公司分為銀行附屬獨立或者有律師事務所背景的。

銀行附屬的信托可以提供理財一條龍服務，較傾向于接受金融資產和對信托資產有門檻要求的申請；



獨立的信托公司一般較多具有歐洲背景，歷史悠久相對低調，客戶相對來說不熟悉，一般同時有代理記賬功能。

家族辦公室可能更傾向于選擇律所背景的信托公司。因為家族資產的源頭就是家族企業，而家族企業的股權安排，上市融資，業務轉型，合理避稅都跟法律有關，律所的訴訟經驗讓信托架構更加穩固，對法規的變化有更好的掌握，也能及早為客戶作做相應的準備。

## 如何監管受托人及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萬一倒閉怎麼辦？

信托追根溯源其根基為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和依賴，出于對受托人的信任客戶將自己的財產交托給信托公司進行打理，怎樣確保信托公司履行職責及如何避免信托失敗的風險是客戶極為關心的問題。

### 信托的信賴義務

無論是哪種信托，受托人都處于信托法律制度的核心主體位置，對受托人信任義務的法律規範，即起到對受托人的行為進行約束以實現受益人的信托利益的作用。受托人所負有的信賴義務，一方面是對受托人所負義務的總體描述，另一方面作為較為概括、抽象的標準，構成受托人各項具體義務的理論基石，而當具體的法律規範並無明確的規定時，又稱為判斷受托人行為的標準。所以關於受托人的義務構建首先對信賴義務進行總體的規範，一般信賴義務包含兩方面即忠誠義務和注意義務。

信賴關係是指當一方信賴另一方并將自己權利授予其行使的情形在雙方之間所產生的法律關係。于此種法律關係行使權利的一方應當以他人利益優先于自己利益，對其盡到忠誠而篤實的義務。信托制度的核心在于為他人理財，信托的這種法律構架，為典型的信賴關係的法律架構，受托人對受益人負有信賴義務。

注意義務是指信托關係受托人應具有的通常的技術及謹慎的注意義務，在設定信托時，受托人如許諾具有特殊能力，則受托人應當履行較高的注意義務。一般認為，受托人按照謹慎標準，他應當像一個謹慎的普通商人處理自己事物一樣，處理信托的各項事務，一個謹慎的商人遇到類似情況時為了自己的利益會怎樣做，受托人就應當怎樣做。受托人如果是具有某種專業資格的從業人員，法律對這些專業受托人提出的要求則更高。

忠誠義務是指在信賴義務關係中，受益人通常授予受托人對財產的控制權利，此種財產的管理又常常包含了風險和不確定的因素。由此，在信賴義務關係中，會產生兩種特定類型的不當行為，其一，為占有資產或其價值的行為；其二，為疏于管理。忠誠義務為受托人必須以受益人的利益作為處理信托事務的唯一依據，而不得在處理事務時，考慮自己的利益或為受益人之外的其他人謀取利益，即必須避免與受益人利益衝突的情形。所以忠誠義務適用的情形主要是利益衝突情形。

在普通法系下，注意義務與忠誠義務的概念有着明確的區分，忠誠義務是對占

有行爲的控制，而注意義務是對疏于管理信托事務的約束。

雖然信托公司及受托人具備完善的資質，但是大多數客戶還是會懷疑信托公司會倒閉或者侵吞自己財產，香港傳奇女富豪龔如心去世時將自己的 830 億遺產轉入華懋慈善基金，基金會究竟是遺產的受益人還是受托人引起了一場很大的爭論，在經過法律裁決之後認定信托爲慈善基金，而基金會祇是遺產的受托人而非受益人。產生信托糾紛的原因有多方面，可能是信托契約內容與條款編寫含糊，以致產生意見分歧，信托公司失職，沒有按照信托企業執行資產投資管理以致造成資產損失。

針對以上情況，對於如何監管受托人有以下幾個方面的建議：

#### 更換信托公司

當發現信托公司存在一些自己無法滿意的行爲或者倒閉了，客戶可以申請更換信托公司，信托不會因爲更換而導致終止原意和目的。這時的客戶應該尋找一家規模實力相當的信托公司予以更換。

#### 意願書 ( Letter of Wishes )

客戶在設立信托之初立下意願書，給予信托公司以指引，以便信托公司知道如何行使酌定權。雖然意願書對信托公司沒有法律約束力，但當決定如何分發信托資產給受益人時，却有指引作用。

#### 信托監管人 ( Protector )

信托監管人可以監管信托公司的活動，甚至有否決決策權，並且一般監管人爲委托人信任的律師或朋友，可以很好的保障信托的安全性。



### 法例保障

其實，客戶是不用擔心信托公司倒閉的問題，因為依照法例，信托公司對信托資產的擁有權祇屬於受托性質，信托資產是不會出現在信托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面，換言之，債主無法追討信托公司的受托資產，當信托公司倒閉，一般情況下，客戶會一併被轉移至第二間信托公司去。或者客戶會說：信托公司私自擅用信托資產，作為自己公司擴充或周轉之用，甚至挾帶私逃，豈不白白送錢予他人作嫁衣？上述情況已屬刑事罪行，即使投資在其它金融機構、銀行等也同樣有這樣的風險，所不同的是信心的問題，所以選擇有實力、具規模、聲譽良好的信托公司是最佳的保障。

## 信托到底可以滿足哪些需求？

設立信托的許多目的是利用信托的基本特點，也就是說通過將資產轉讓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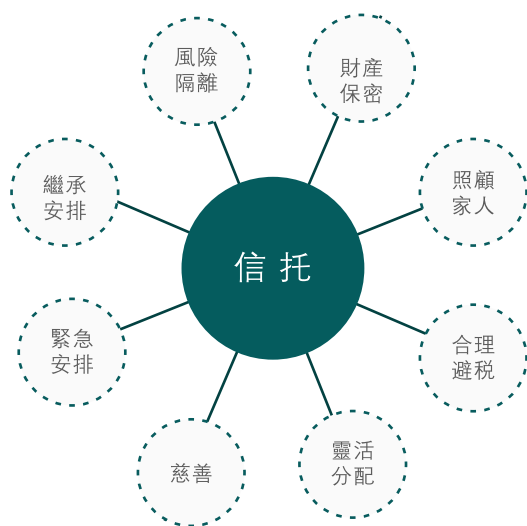


圖9 信托的常見用途

受托人，委托人就此失去對該資產的控制或擁有權，同時仍然能促使該等資產使本人或其家人受益。一家公司無法達成此目的：盡管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可以轉讓給一家公司，就所有目的而言，這家公司的股份將仍然是委托人遺產的一部分

◆避免法定繼承權規定：許多法律體系對個人施加規定，在他們去世時必須將其一部分資產留給某些繼承人，信托可避免此事

◆避免高稅收：信托通常是一種有效的工具，用于降低信托中的資產的稅務影響。如澤西島信托無澤西島居民的受益人，就毋須在澤西島繳納任何稅項

◆防止外匯管制或扣押：許多委托人居住在政治敏感的司法管轄區，發現通過轉移他們資產的擁有權，信托就可避免資產遭政治手段扣押的風險或者免受資產轉讓能力限制

◆擁有權的連續性：委托人經常希望確保他屬資產的擁有權。例如，家族公司的股份或者有價值的祖傳遺物

◆避免遺產稅和認證手續：在委托人的有生之年，轉讓至信托的資產通常不會構成去世後遺產的一部分

◆防止揮霍：同時，委托人可能會考慮，在其子女展示出負責任和成熟的態度之前，不應發放有關資產，而信托可以滿足這一要求。

海外信托可以滿足的需求有很多，可以從企業活動與個人需求兩個方面來進行分析（見表一、表二）。

表一 海外信托可滿足的企業活動需求

關鍵詞	海外信托的用處
海外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後的資產可能會馬上快速增值，把高增值的資產放進去可以進行有效合理的避稅</li> <li>◆中國企業家可能面臨股息全球所得徵稅，海外信托持股可能是合理延稅手段</li> <li>◆避免上市前出現各種個人風險影響上市程序，保護其他股東尤其是私募基金等權益</li> </ul>
并購 /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并購競爭對手，產業鏈上下游等進行隱名投資</li> </ul>
企業利潤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還沒有破產可能的情况下，剝離企業與個人的資產，為自己和家人留自留地</li> </ul>
業務升級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價值可能大幅度的提高，在之前做好風險或稅務準備</li> <li>◆一般企業升級可能與接班準備有關，放在信托裏可直接持有家族企業的股份</li> </ul>
換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對外投資品牌，提高產品水平和技術，以海外公司持有知識產權和品牌。獲得海外知識產權的保護，合理避稅，也可以把海外公司股份套進信托</li> </ul>
海外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海外公司的常見架構，達到合理延稅等作用</li> </ul>
業務糾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家在面臨業務糾紛後，才會想到使用更好的法律架構保護資產，而李嘉誠最近的重組就是榜樣</li> </ul>
老臣退休 / 孩子接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老臣可以是員工，也可能是家庭成員獎勵他們有助于企業長期發展，剝離獎勵準備金，確保被激勵者權益</li> <li>◆信托資產也可能用在回購其他股東股份，統一股權，為孩子接班做準備</li> <li>◆或者要求老臣輔政，在接班初期保護生意穩定性</li> </ul>

表二 海外信托可滿足的私人需求

關鍵詞	海外信托的用處
移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移民意味着國內企業管理時間減少，影響業務</li> <li>◆夫妻分居，感情易變，價值觀也可能有變，導致婚姻風險</li> </ul>
陪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妻子陪讀很多時候都是在高稅區，很多需要資產處理，感情生變，孩子教育不一定有保障，可以信托規劃處理合理避稅，同時保護孩子</li> </ul>
離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割資產後往往顧慮對方再婚，把資產裝到信托指定用途（如孩子教育），可能為女方協議離婚獲得更多財政支持</li> </ul>
再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離婚對孩子心理影響很大，父母再婚讓他們有被忽略的感覺</li> <li>◆如涉及到異父異母的情况，孩子間爭產的可能性大增，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而且也讓家族人才資產造成很大傷害</li> <li>◆減少自己婚後財產</li> </ul>
孩子戀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父母會在孩子大學入學前先剝離家族資產，為孩子結婚作準備</li> <li>◆保護孩子誤交損友或閃婚閃離的財務風險</li> </ul>
孩子結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現有控制權的轉移，既可以作為嫁妝 / 結婚禮物，也避免增加子女婚後財產</li> <li>◆幫助子女減少受婚姻法的影響</li> </ul>
孩子對象不上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護家族資產</li> <li>◆為孩子留自留地</li> </ul>
孩子移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都到高稅區，以後資產過戶子女可能產生不同稅負</li> <li>◆可能減少孩子稅負和資產申報要求，有效降低法律風險</li> <li>◆資產保密性為日後資產傳承預留彈性</li> </ul>

## 成立信托的流程具體是怎樣？

由于客户不一定清楚的了解信托的具體操作細節，以及清晰地描述自己所需的信托類型，并且隨着時間的推移以及信托時效期較長，因次設立的信托需要客户與信托公司之間不斷進行溝通以適合需求的變化進行調整。對於信托的成立，存在一個普遍的流程：

### （1）信托設立所需之盡職審查規定

#### 委托人

- ◆現行有效護照之完整核證影印本，提供之護照頁須顯示照片；
- ◆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之水電煤賬單或銀行賬單正本或核證副本，當中須載有住址；
- ◆由以下人士發出的推薦函正本與委托人認識已逾一年之銀行以及專業人士（如註冊會

計師、律師或銀行經理）。

#### 受益人

- ◆現行有效護照之完整核證影印本，提供之護照頁須顯示照片；
- ◆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之水電煤賬單或銀行賬單正本或核證副本，當中須載有住址。

### （2）所需文件

- ◆填妥及簽署信托及受托申請及服務協議。

### （3）審查通過

- ◆信托公司會準備信托文件與資產轉移等手續。
- ◆海外信托法一般不會限制信托持有的資產類別：金融資產、股權、有型資產如飛機、珠寶、名畫，甚至不動產都行，也不限現有資產或新建立的資產。

信托產品作為一種有效的資產管理工具，是否適合客戶？選擇哪種信托？有何利弊？需要具體和有資質的信托公司與資管公司進行具體分析和決策，畢竟，適合你的才是最好的！





### 方塊知識三：解讀家族信托的四大保密性功能

來源：[21 世紀經濟報道]

一直以來很多人選擇家族信托并不僅僅是出于投資理財的目的，家族信托其實吸引大量的富豪們對它趨之若鶩的一個主要的原因還在于它的保密功能。

目前在諸多營銷口號中常常提及，被認為是家族信托的四大基礎功能包括：資產保護、財富傳承、保密性和稅務籌劃。

目前來看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前兩者因為信托財產獨立于委托人也獨立于受托人，具有極大的靈活性，因此能夠完全實現。而稅務籌劃部分在遺產稅正式出臺之前，也僅可以對未來有移民需求的委托人提供未來的全球稅負規避安排。至于保密性問題，相對於遺囑等方式確實穩妥許多，但仍有特殊情況的存在。

信托之所以能夠起到信息保密的功能其基本原理在于它不需要經過行政機關的審批注冊，祇需要當事人根據信托文件達成合議即可。

而根據《信托法》，受托人必須履行保密義務，但是有一個前提條件，就是依法。《信托公司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更是明確提出：信托公司對委托人、受益人以及所處理信托事務的情況和資料負有依法保密的義務，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約定的除外。法律規定需要履行的披露義務中比較典型的的就是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情況，證監會在《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規定，如實際控制人通過信托或其他資產管理方式控制公司，應披露信托合同或者其他資產管理安排的主要內容。

“依法保密”并不是國內特有情況，例外情形在任何一個國家都普遍存在。而值得一提的是，另一個國內特有但可能影響到家族信托保密功能的因素，即按照監管規定，信托公司必須就信托業務向銀監會履行報告義務，這也可能使得家族信托的保密性功能受到影響。家族信托主要是在避稅和財富傳承上起到重要的保密作用，這對於高淨值客戶來說至關重要。都說守業更比創業難，因此，高淨值客戶們都希望尋找一個可靠的途徑去幫助自身財富的延續，因而優勢突出的家族信托成為了重要選擇。